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機穎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聯合公告

就暉日証券有限公司可能代表機穎投資有限公司
就收購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機穎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作出的每月進展更新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0年5月6日共同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倘落實)將導致控股股東有所變動；及(ii)要約的主要條款的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人與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最新發展之最新資料如下：

- (i) 要約人及其股東已向證監會提交相關申請，並正在獲證監會批准成為PFSL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原因為此乃條件之一；
- (ii)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
- (i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正在編製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而執行人員已同意本公司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時限延至完成起計7日內或2021年1月15日(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提出，而完成則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要約僅屬一種可能性及不一定會作出。因此，刊發本聯合公告在任何方面均不暗示將作出要約。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機穎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謝青純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紹榮

香港，2020年6月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羅德榮先生(主席)及羅紹榮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邱堅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謝女士及霍先生以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謝女士及霍先生以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謝女士及霍先生為要約人董事。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